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rand Cayman,
KY1-9 KY1- 9006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8684-161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8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68~69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69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三九
(十一) 其他事項	69		四十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四一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資訊	70~71		四二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5~81		四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82~83		四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2、84~85		四三
(十五) 部門資訊	73~74		四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德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之出貨真實性

聯德集團收入包含電子零組件、汽車零組件及互聯健身器材，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銷售客戶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五所述。

本會計師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銷貨單、立沖帳傳票及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2.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會計師 薛 峻 泯

薛峻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五)	\$ 1,395,888	15		\$ 1,915,075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三五)	94,436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九、三五及三七)	132,006	2		26,00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二五及三五)	73,534	1		113,480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二五及三五)	2,098,365	23		1,662,627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三五)	38,100	-		52,03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1,510	-		13,750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1,194,330	13		996,681	1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九)	235,098	3		116,024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三七)	1,133,820	13		1,038,147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043	-		2,6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423,130</u>	<u>71</u>		<u>5,936,429</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九、三五及三七)	44,71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三三及三七)	1,855,319	20		1,767,026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	514,316	6		394,897	5	
1805	商譽 (附註十七)	4,437	-		4,628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八)	11,522	-		12,9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73,750	1		49,114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九)	130,221	1		232,191	3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九及三五)	23,082	-		17,2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57,363</u>	<u>29</u>		<u>2,478,097</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080,493</u>	<u>100</u>		<u>\$ 8,414,5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三五及三七)	\$ 1,252,890	14		\$ 1,026,072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	80,005	1		93,061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二及三五)	21,520	-		110,012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及三五)	1,434,918	16		1,147,255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及三五)	375,639	4		391,319	5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十二)	79,063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48,807	-		50,07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五、三三及三五)	97,609	1		77,796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三五及三七)	53,272	1		25,8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3,318	1		86,26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67,041</u>	<u>39</u>		<u>3,007,738</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三五及三七)	843,396	9		852,336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399,636	5		397,396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五、三三及三五)	343,064	4		235,014	3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五)	15,668	-		15,9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01,764</u>	<u>18</u>		<u>1,500,681</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5,168,805</u>	<u>57</u>		<u>4,508,419</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	670,931	7		621,934	7	
3200	資本公積	1,587,132	18		1,463,061	17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066	1		59,0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5,814	18		1,577,800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74,880</u>	<u>19</u>		<u>1,636,866</u>	<u>2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189	1		93,456	1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133,149)	(2)		-	-	
3400	其他權益	(50,960)	(1)		93,45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881,983</u>	<u>43</u>		<u>3,815,317</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29,705	-		90,790	1	
3XXX	權益總計	<u>3,911,688</u>	<u>43</u>		<u>3,906,107</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080,493</u>	<u>100</u>		<u>\$ 8,414,5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余烜橙



會計主管：簡伊伶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五及三六)	\$ 6,275,379	100	\$ 5,682,1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	(4,925,968)	(79)	(4,377,460)	(77)
5900	營業毛利	<u>1,349,411</u>	<u>21</u>	<u>1,304,716</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93,586)	(5)	(230,343)	(4)
6200	管理費用	(430,160)	(7)	(337,84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7,812)	(3)	(205,74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				
	利益	(<u>4,518</u>)	<u>-</u>	<u>16,34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46,076</u>)	(<u>15</u>)	(<u>757,587</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403,335</u>	<u>6</u>	<u>547,12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35,805	1	41,308	1
7190	其他收入	78,262	1	72,3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576)	(2)	(68,377)	(1)
7050	財務成本	(88,065)	(1)	(72,853)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u>	<u>-</u>	(<u>83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6,574</u>)	(<u>1</u>)	(<u>28,430</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6,761	5	518,69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	(<u>93,616</u>)	(<u>2</u>)	(<u>104,51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13,145	3	\$ 414,182	8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73,175)	(1)	14,963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9,970</u>	<u>2</u>	<u>429,145</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154)	-	122,288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9,154)	-	122,28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0,816</u>	<u>2</u>	<u>\$ 551,433</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8,985	2	\$ 401,97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985</u>	<u>-</u>	<u>27,168</u>	<u>1</u>
8600		<u>\$ 139,970</u>	<u>2</u>	<u>\$ 429,145</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7,718	2	\$ 554,49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098</u>	<u>-</u>	(3,066)	-
8700		<u>\$ 130,816</u>	<u>2</u>	<u>\$ 551,433</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98</u>		<u>\$ 6.16</u>	
9810	稀 釋	<u>\$ 1.97</u>		<u>\$ 6.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余烱橙



會計主管：簡伊伶





聯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62,193	\$ 621,928	\$ 1,462,967	\$ -	\$ 1,389,191	(\$ 59,066)	\$ -	\$ 3,415,020	\$ 101,774	\$ 3,516,794
B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9,066	(59,066)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4,302)	-	-	(154,302)	-	(154,30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6	94	-	-	-	-	100	-	100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7,918)	(7,918)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401,977	-	-	401,977	27,168	429,14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2,522	-	152,522	(30,234)	122,28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1,977	152,522	-	554,499	(3,066)	551,43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193	621,934	1,463,061	59,066	1,577,800	93,456	-	3,815,317	90,790	3,906,107
B3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9,874)	-	-	(59,874)	-	(59,874)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110	31,097	-	-	(31,097)	-	-	-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90	17,900	119,841	-	-	-	(137,741)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4,592	4,592	-	4,592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份股權 (附註三二)	-	-	4,230	-	-	-	-	4,230	(74,183)	(69,953)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28,985	-	-	128,985	10,985	139,970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67)	-	(11,267)	2,113	(9,154)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985	(11,267)	-	117,718	13,098	130,81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7,093	\$ 670,931	\$ 1,587,132	\$ 59,066	\$ 1,615,814	\$ 82,189	(\$ 133,149)	\$ 3,881,983	\$ 29,705	\$ 3,911,6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余烜橙



會計主管：簡伊伶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 306,761	\$ 518,699
A00020	(73,175)	15,313
A10000	233,586	534,0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466,468	414,642
A20200	6,228	7,867
A20300	4,502	(16,2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08)	-
A20900	88,338	73,532
A21200	(36,499)	(42,691)
A21900	4,59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832
A22500	17,318	2,756
A22900	(171)	-
A23000	305	-
A23200	-	10,538
A23700	42,581	1,046
A23700	-	4,809
A23700	125,591	-
A24100	13,412	(9,392)
A29900	-	23,116
A29900	-	8,6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38,200	(108,369)
A31150	(463,398)	(215,578)
A31180	(16,204)	(76)
A31200	(268,564)	(190,423)
A31230	(124,855)	(37,113)
A31240	(23,433)	(1,943)
A32125	(13,056)	57,512
A32130	(88,492)	(8,2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356,521	\$ 262,4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6,099	10,7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7,525</u>	(<u>2,34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5,286	779,9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903)	(62,6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85,517</u>)	(<u>60,41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4,866</u>	<u>656,8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72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14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904)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27,98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28,277	(6,68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249)	(466,4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044	16,317
B02500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14)	(8,4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83)	(2,5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9,98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6,499</u>	<u>42,69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0,407</u>)	(<u>303,0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1,737	208,36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451	28,21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3,199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6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5,563)	(87,31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5,629)	(108,21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69,953</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224</u>)	<u>26,2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2,387</u>)	<u>75,92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69,152)	456,0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15,075</u>	<u>1,459,0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45,923</u>	<u>\$ 1,915,07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5,888	\$ 1,915,075
E00212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50,035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合計	<u>\$ 1,445,923</u>	<u>\$ 1,915,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余烱橙



會計主管：簡伊伶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 98 年 9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為 Global Solution) 之控股公司，並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Global Solution 之股份。本公司、Global Solution 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4 月 2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

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六、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一年，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除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外，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結構式定期存款，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汽車零組件及互聯健身器材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銷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6	\$ 58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01,112	1,627,48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3個月內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94,290</u>	<u>287,008</u>
	<u>\$ 1,395,888</u>	<u>\$ 1,915,07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一)	<u>\$ 94,436</u>	<u>\$ -</u>

(一)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6個月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IFRS 9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銀行存款－受限制	\$132,006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u>	<u>26,000</u>
	<u>\$132,006</u>	<u>\$ 26,000</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		
定期存款	<u>\$ 44,716</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6,722	\$ 26,000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176,722</u>	<u>\$ 26,000</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執行信用評等評估，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機構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合併公司持續追蹤金融機構重大訊息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藉此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內部信用評等團隊提供金融機構之歷史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 帳 面 金 額 按 攤 銷 後 成 本 衡 量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正 常	0%	<u>\$ 176,722</u>	<u>\$ 26,000</u>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3,534	\$ 113,480
減：備抵損失	-	-
	<u>\$ 73,534</u>	<u>\$ 113,48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11,817	\$ 1,671,503
減：備抵損失	(13,452)	(8,876)
	<u>\$ 2,098,365</u>	<u>\$ 1,662,62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三一）	\$ -	\$ 28,277
其 他	38,100	23,758
	<u>\$ 38,100</u>	<u>\$ 52,035</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經公司授信評估認可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無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公司未認列備抵之應收票據，且考量過去經驗未有發生減損之情事，故訂定應收票據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為 0%。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	逾1~60天	逾61~120天	逾121~180天	逾181~240天	逾241~365天	逾超過36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0%	0%~8.16%	0%~16.58%	0%~23.90%	0%~37.22%	0%~78.73%	16.67%~100%	
總帳面金額	\$ 1,919,462	\$ 238,580	\$ 12,958	\$ 2,966	\$ 424	\$ 1,749	\$ 9,212	\$ 2,185,35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12)	(1,512)	(1,126)	(292)	(12)	(1,171)	(8,427)	(13,452)
攤銷後成本	<u>\$ 1,918,550</u>	<u>\$ 237,068</u>	<u>\$ 11,832</u>	<u>\$ 2,674</u>	<u>\$ 412</u>	<u>\$ 578</u>	<u>\$ 785</u>	<u>\$ 2,171,899</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	逾1~60天	逾61~120天	逾121~180天	逾181~240天	逾241~365天	逾超過36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1%	0%~1.13%	0%~20%	0%~14.29%	0%~18.63%	0%~76.82%	25%~100%	
總帳面金額	\$ 1,617,691	\$ 124,486	\$ 19,376	\$ 12,584	\$ 664	\$ 1,578	\$ 8,604	\$ 1,784,98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2)	(99)	(123)	(1,003)	(115)	(468)	(7,016)	(8,876)
攤銷後成本	<u>\$ 1,617,639</u>	<u>\$ 124,387</u>	<u>\$ 19,253</u>	<u>\$ 11,581</u>	<u>\$ 549</u>	<u>\$ 1,110</u>	<u>\$ 1,588</u>	<u>\$ 1,776,10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8,876	\$ 24,49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50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6,272)
外幣換算差額	74	655
年底餘額	<u>\$ 13,452</u>	<u>\$ 8,876</u>

十一、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04,304	\$ 361,515
在製品	374,908	375,573
原物料	<u>415,118</u>	<u>259,593</u>
	<u>\$ 1,194,330</u>	<u>\$ 996,68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958,477	\$ 4,412,051
存貨跌價損失	42,581	1,046
減：停業單位	(75,090)	(35,637)
	<u>\$ 4,925,968</u>	<u>\$ 4,377,460</u>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

(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處分群組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待出售房屋及土地(1)(3)	\$ 58,600	\$ 57,850
待出售投資性不動產(1)(3)	980,297	980,297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相關之 資產(2)	<u>94,923</u>	<u>-</u>
	<u>\$ 1,133,820</u>	<u>\$ 1,038,147</u>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 之負債	<u>\$ 79,063</u>	<u>\$ -</u>

相關待出售處分群組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035
應收票據	1,746
應收帳款	23,084
其他應收款	1,862
存貨	10,052
預付款項	5,382
預付設備款	1,860
其他無形資產	902
待出售處分群組總額	<u>\$ 94,923</u>
短期借款	\$ 4,919
應付帳款	68,858
其他應付款	4,814
其他流動負債	<u>472</u>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u>\$ 79,063</u>

(1) 合併公司為整合資源及活化資產，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處分桃園市中壢區中工段土地及建物，將該廠房及土地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114 年度亦無減損情形。合併公司已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簽訂出售合約，截止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

(2)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決議通過處分持有之子公司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股權，並預計於未來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待出售處分群組係按公允價值估計減出售成本衡量，與相關淨資產帳面間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125,591 仟元，並列入其他損失。

(3)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 停業單位

由於上述(2)之交易已符合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因此將處份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處份非流動資產。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 47,146	\$ 117,535
營業成本	(75,090)	(35,637)
營業毛(損)利	(27,944)	81,898
推銷費用	(6,581)	(9,770)
管理費用	(16,553)	(35,616)
研究發展費用	(20,285)	(23,48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16	(76)
營業淨損	(71,347)	12,955
利息收入	694	1,383
其他收入	965	77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14)	880
財務成本	(273)	(679)
稅前淨損	(73,175)	15,313
所得稅費用	-	(350)
停業單位損失	(\$ 73,175)	\$ 14,963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60,733)	\$ 44,998
投資活動	(8,380)	(26,763)
籌資活動	(5,274)	(10,5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 現金之影響	(2,644)	1,414
淨現金(流出)流入	(\$ 77,031)	\$ 9,084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聯德控股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為 Global Solu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98年11月23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聯德控股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精材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0.19	0.19	99年3月17日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公司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創公司)	機械、電子及汽車零組件表面處理加工	-	-	108年1月22日收購。(註3)
聯德控股公司	聯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工業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100	100	110年5月13日設立。
聯德控股公司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以下簡稱為 LIS)	銷售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90	57	(註5)
聯德控股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為 LIL)	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100	100	108年6月12日設立,108年8月22日匯入股款。
聯德控股公司	聯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鎰公司)	機械設備製造業、其他機械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111年3月24日設立。(註1)
Global Solution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精材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99.81	99.81	99年3月17日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Global Solution	Lemtech Mexico, S.A. DE C.V. (以下簡稱為聯德墨西哥公司)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 模具製造; 建築用金屬配件製造; 移動終端設備製造; 通信設備製造; 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製造; 電子元器件製造; 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 模具銷售; 電子元器件零售; 建築用金屬配件銷售	48.16	48.16	112年1月設立,112年2月15日匯入股款。(註4)
Global Solution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創公司)	機械、電子及汽車零組件表面處理加工	-	-	(註3)
LIL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動能公司)	機械設備、模具、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及批發	100	100	108年7月1日收購。
LIL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電子(常熟)公司)	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子元器件批發、電子專用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電子專用材料研發、照明器具製造、照明器具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太陽能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太陽能設備及元器件銷售、電腦軟硬體設備製造、通訊設備銷售	100	100	109年9月24日設立,109年10月26日匯入股款。(註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LIL	Lemtech Mexico, S.A. DE C.V. (以下簡稱為聯德墨西哥公司)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模具製造；建築用金屬配件製造；移動終端設備製造；通信設備製造；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模具銷售；電子元器件零售；建築用金屬配件銷售	-	-	112年1月設立，112年2月15日匯入股款。(註4)
LIL	Lemtech Techonology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Malaysia)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50	50	113年7月16日設立，113年10月11日匯入股款。
聯德精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龍大昌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100	100	99年5月10日設立。
聯德精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HK)	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100	100	103年4月9日設立。
聯德精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CZ)	生產汽車零部件(天窗、剎車及安全帶、安全氣囊等)及組裝件(方向盤傳動軸等)；消費型電子零件及伺服器產品供應	100	100	106年1月1日開始營運。
聯德精材公司	聯德精密機械(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天津公司)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模具製造；建築用金屬配件製造；移動終端設備製造；通信設備製造；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模具銷售；電子元器件零售；建築用金屬配件銷售	100	100	111年2月11日設立，111年5月19日匯入股款。(註2)
聯德精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惠州公司)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模具製造；建築用金屬配件製造；移動終端設備製造；通信設備製造；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模具銷售；電子元器件零售；建築用金屬配件銷售	100	100	112年12月04日設立，113年1月15日匯入股款。
Lemtech HK	Lemtech USA Inc.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USA)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100	100	102年5月31日設立。
Lemtech HK	Lemtech Mexico, S.A. DE C.V. (以下簡稱為聯德墨西哥公司)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模具製造；建築用金屬配件製造；移動終端設備製造；通信設備製造；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模具銷售；電子元器件零售；建築用金屬配件銷售	51.84	51.84	112年1月設立，112年2月15日匯入股款。(註4)
Lemtech HK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Thailand) Co.,Ltd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Thailand)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模具製造；建築用金屬配件製造；移動終端設備製造；通信設備製造；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模具銷售；電子元器件零售；建築用金屬配件銷售	100	100	113年9月3日設立，113年10月15日匯入股款。
LIS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滑軌公司)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100	105年7月21日設立。
聯德工業公司	Lemtech Techonology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Malaysia)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50	50	113年7月16日設立，113年10月15日及12月16日匯入股款。

備 註：

1.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清算聯鎰公司，已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完成註銷登記。
2.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 月經聯德精材公司及 Global Solution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聯德天津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49% 上升至 61.75% 及由 51% 下降至 38.25%。合併公司並於 113 年 4 月經聯德精材公司向 Global Solution 收購所有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61.75% 上升至 100% 及由 38.25% 下降至 0%。合併公司並於 113 年 4 月經聯德精材公司向 Global Solution 收購所有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61.75% 上升至 100% 及由 38.25% 下降至 0%。
3.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4 月經聯德控股公司及 Global Solution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聯創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100% 下降至 25.56% 及由 0% 上升至 74.44%，並於 113 年 12 月以總價款 28,277 仟元出售聯創公司 100% 股權，請參閱附註三一。
4. LIL 於 113 年 11 月將持有聯德墨西哥公司所有股權出售予 Lemtech HK，致持股比例由 0.4% 下降至 0%；且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1 月經 Lemtech HK 及 Global Solution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聯德墨西哥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0% 上升至 51.84% 及由 99.96% 下降至 48.16%。
5.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3 月 4 日取得 LIS 非控制權益 33% 之持股，致使持股比例由 57% 上升至 90%，請參閱附註三二。
6. 聯德電子（常熟）公司於 114 年第四季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請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 用	<u>\$ 1,855,319</u>	<u>\$ 1,767,026</u>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726,273	\$ 2,012,057	\$ 26,802	\$ 56,666	\$ 132,116	\$ 638,987	\$ 25,008	\$ 3,617,909
增 加	-	5,684	287,239	567	10,460	72,042	121,231	59,214	556,437
處 分	-	-	(34,061)	(2,080)	(1,549)	(12,952)	(22,766)	(8,965)	(82,373)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133,201)	(3,514)	(3,184)	(36,199)	(3,804)	-	(179,902)
重 分 類	-	2,049	86,357	-	112	12,408	(16,800)	(67,027)	17,099
匯率影響數	-	(8,128)	33,500	(543)	173	5,374	(9,318)	(863)	20,19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725,878	\$ 2,251,891	\$ 21,232	\$ 62,678	\$ 172,789	\$ 707,530	\$ 7,367	\$ 3,949,3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08,593	\$ 1,035,339	\$ 18,670	\$ 42,500	\$ 43,235	\$ 502,546	\$ -	\$ 1,850,883
折舊費用	-	35,141	185,927	2,277	6,341	25,431	117,342	-	372,459
處 分	-	-	(14,965)	(2,002)	(1,509)	(6,077)	(22,458)	-	(47,011)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49,006)	(2,833)	(2,324)	(17,955)	(2,808)	-	(74,926)
重 分 類	-	(626)	-	-	1	23	(6,477)	-	(7,079)
匯率影響數	-	(2,985)	7,193	(319)	96	2,672	(6,937)	-	(28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240,123	\$ 1,164,488	\$ 15,793	\$ 45,105	\$ 47,329	\$ 581,208	\$ -	\$ 2,094,046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	\$ 485,755	\$ 1,087,403	\$ 5,439	\$ 17,573	\$ 125,460	\$ 126,322	\$ 7,367	\$ 1,855,319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41,716	\$ 481,152	\$ 1,707,936	\$ 29,384	\$ 49,109	\$ 97,402	\$ 493,219	\$ 178,888	\$ 3,078,806
增 加	-	84,679	224,353	3,336	9,256	30,158	135,227	24,801	511,810
處 分	-	(6,577)	(40,678)	(4,704)	(2,778)	(6,716)	(2,940)	-	(64,393)
因企業處分減少	-	(151)	(43,783)	(3,054)	(841)	-	(7,282)	-	(55,111)
重分類至待出售	(41,716)	(17,914)	-	-	-	-	-	-	(59,630)
重 分 類	-	161,449	100,739	351	-	8,510	(4,618)	(182,941)	83,490
匯率影響數	-	23,635	63,490	1,489	1,920	2,762	25,381	4,260	122,93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726,273	\$ 2,012,057	\$ 26,802	\$ 56,666	\$ 132,116	\$ 638,987	\$ 25,008	\$ 3,617,9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78,274	\$ 881,814	\$ 22,572	\$ 39,239	\$ 31,847	\$ 382,102	\$ -	\$ 1,535,848
認列減損損失	-	26	3,940	345	128	-	370	-	4,809
折舊費用	-	28,819	162,484	2,416	4,688	17,343	110,250	-	326,000
處 分	-	(5,855)	(22,860)	(4,593)	(2,673)	(6,716)	(2,623)	-	(45,320)
因企業處分減少	-	(157)	(29,377)	(3,528)	(444)	-	(2,804)	-	(36,310)
重分類至待出售	-	(1,780)	-	-	-	-	-	-	(1,780)
重 分 類	-	-	-	351	-	-	(4,575)	-	(4,224)
匯率影響數	-	9,266	39,338	1,107	1,562	761	19,826	-	71,86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208,593	\$ 1,035,339	\$ 18,670	\$ 42,500	\$ 43,235	\$ 502,546	\$ -	\$ 1,850,883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	\$ 517,680	\$ 976,718	\$ 8,132	\$ 14,166	\$ 88,881	\$ 136,441	\$ 25,008	\$ 1,767,026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之部分設備因閒置，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113年度認列減損損失4,809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年
其他工程	5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74,701	\$ 78,487
建築物	436,408	311,739
運輸設備	3,207	4,671
	<u>\$ 514,316</u>	<u>\$ 394,897</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07,494</u>	<u>\$ 153,37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193	\$ 2,273
建築物	88,775	74,427
運輸設備	3,041	3,787
減：停業單位(附註十二)	(8,765)	(9,086)
	<u>\$ 85,244</u>	<u>\$ 71,40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使用權資產包含中國大陸承租土地之長期預付租金，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之證明。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7,609</u>	<u>\$ 77,796</u>
非流動	<u>\$ 343,064</u>	<u>\$ 235,01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19%~5.75%	1.19%~5.75%
運輸設備	0.85%~3.18%	0.85%~3.1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廠房、辦公室及供員工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 1~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費用	<u>\$ 14,508</u>	<u>\$ 17,76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0,071</u>	<u>\$ 105,07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57,398		\$ 244,646		\$ 1,002,044
重分類至待出售(附註十二)	(757,398)		(244,646)		(1,002,04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3,592		\$ 13,592
折舊費用	-		8,155		8,155
重分類至待出售(附註十二)	-		(21,747)		(21,74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4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0年

十七、商 譽

	114年度	11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628	\$ 82,490
處分子公司 (附註三一)	-	(78,155)
淨兌換差額	(<u>191</u>)	<u>293</u>
年底餘額	<u>\$ 4,437</u>	<u>\$ 4,628</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	\$ 78,155
處分子公司 (附註三一)	-	(<u>78,155</u>)
年底餘額	<u>\$ -</u>	<u>\$ -</u>
年底淨額	<u>\$ 4,437</u>	<u>\$ 4,628</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 日收購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產生有關之商譽 4,585 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伺服器散熱產品之製造與銷售於台灣地區所帶來之效益。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特許權及客戶 關係公允價值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756	\$ -	\$ 62,756
單獨取得	4,483	-	4,483
處 分	(2,851)	-	(2,851)
重分類至待出售	(4,209)	-	(4,209)
重分類	1,176	-	1,176
淨兌換差額	(<u>526</u>)	-	(<u>526</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829</u>	<u>\$ -</u>	<u>\$ 60,82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783)	\$ -	(\$ 49,783)
攤銷費用	(6,228)	-	(6,228)
處 分	2,851	-	2,851
重分類至待出售	3,307	-	3,307
淨兌換差額	<u>546</u>	-	<u>546</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307)</u>	<u>\$ -</u>	<u>(\$ 49,307)</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522</u>	<u>\$ -</u>	<u>\$ 11,522</u>

(接次頁)

(承前頁)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特許權及客戶 關係公允價值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095	\$ 26,811	\$ 86,906
單獨取得	2,570	-	2,570
處 分	(1,138)	-	(1,138)
因企業處分減少	(1,266)	(26,811)	(28,077)
淨兌換差額	<u>2,495</u>	<u>-</u>	<u>2,495</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2,756</u>	<u>\$ -</u>	<u>\$ 62,75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3,173)	(\$ 25,954)	(\$ 69,127)
攤銷費用	(7,010)	(857)	(7,867)
處 分	1,138	-	1,138
因企業處分減少	1,266	26,811	28,077
淨兌換差額	<u>(2,004)</u>	<u>-</u>	<u>(2,004)</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9,783)</u>	<u>\$ -</u>	<u>(\$ 49,783)</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2,973</u>	<u>\$ -</u>	<u>\$ 12,973</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10年
特許權及客戶關係公允價值	5年

十九、其他資產

<u>流 動</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預付款項</u>		
預付貨款	\$ 69,508	\$ 23,743
進項／留抵稅額	125,989	57,713
其他預付款項	<u>39,601</u>	<u>34,568</u>
	<u>\$ 235,098</u>	<u>\$ 116,024</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30,221	\$ 232,191
存出保證金	<u>23,082</u>	<u>17,268</u>
	<u>\$ 153,303</u>	<u>\$ 249,459</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七)		
銀行借款(1)	\$ 125,720	\$ -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1)	<u>1,127,170</u>	<u>1,026,072</u>
	<u>\$ 1,252,890</u>	<u>\$ 1,026,072</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5%~6.19% 及 2.34%~5.80%。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1)	\$ 72,168	\$ 28,217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2)	824,500	85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53,272</u>)	(<u>25,881</u>)
長期借款	<u>\$ 843,396</u>	<u>\$ 852,336</u>

(1) 該銀行借款之本金分 4 年攤還，其最終到期日為 119 年 10 月 30 日，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3.55%。

(2)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七），借款到期日為 119 年 10 月 30 日，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38% 及 2.37%。

二一、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 -</u>	<u>\$ -</u>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在台灣發行 16 仟單位、每單位面額為 100 仟元，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面額共計

1,6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實收總金額為 1,608,000 仟元。

- (一)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將所持有之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1 年 1 月 27 日至 113 年 10 月 26 日。
- (二) 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公司債。
- (三) 自發行日屆滿 2 年（112 年 10 月 26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票券面額要求賣回給本公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2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95 仟元）	\$ 1,602,30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11 仟元）	(59,309)
金融負債	(<u>2,408</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492 仟元）	<u>\$ 1,540,588</u>
113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7,913
以有效利率 1.26% 計算之利息	18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0)
贖回公司債	(<u>18,0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二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發生	<u>\$ 21,520</u>	<u>\$ 110,01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發生	<u>\$ 1,434,918</u>	<u>\$ 1,147,255</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120 天，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三、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32,318	\$ 57,88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5,102	108,498
應付福利費用	3,950	1,97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1,479	34,040
應付報關及物流費	43,599	31,804
應付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0,329	46,084
其 他	<u>118,862</u>	<u>111,034</u>
	<u>\$ 375,639</u>	<u>\$ 391,319</u>

二四、權 益

(一) 股 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7,093</u>	<u>62,193</u>
已發行股本	<u>\$ 670,931</u>	<u>\$ 621,934</u>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31,097 仟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110 仟股，每股新台幣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53,031 仟元，以 114 年 8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已於 114 年 9 月 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共計 3,10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核准申報生效（金管證發字第 1140347713 號函）。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1,790 仟股，無償發行，以 114 年 11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29,694	\$ 329,694
公司債轉換溢價	970,100	970,1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82,665	78,435
已失效認股權	84,161	84,16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671	67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9,841	-
	<u>\$1,587,132</u>	<u>\$1,463,06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規範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有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另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於每季終了後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無虧損

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本公司亦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4 日及 113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及 11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第 4 季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第4季	112年度第4季
特別盈餘公積	\$ <u> -</u>	\$ <u>59,066</u>
現金股利	\$ <u> -</u>	\$ <u>48,075</u>
股票股利	\$ <u>31,097</u>	\$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 0.77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5	\$ -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 114 及 113 年期中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4年第3季	114年第2季	114年第1季
董事會決議日	114年11月13日	114年8月21日	114年5月12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83,364</u>)	<u>\$ 217,726</u>	<u>\$ -</u>
現金股利	<u>\$ 20,329</u>	<u>\$ 11,559</u>	<u>\$ 27,98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30	\$ 0.18	\$ 0.45
	113年第3季	113年第2季	113年第1季
董事會決議日	113年11月11日	113年8月20日	113年5月6日
現金股利	<u>\$ 46,085</u>	<u>\$ 44,282</u>	<u>\$ 15,85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74	\$ 0.71	\$ 0.26

上述每股季現金股利後續可能受到流通在外股數影響，最終每股實際發放金額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第 4 季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14年第4季
特別盈餘公積	(\$ 34,362)
現金股利	\$ _____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發行	(137,741)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4,592</u>	-
年底餘額	(<u>\$ 133,149</u>)	<u>\$ -</u>

(五)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90,790	\$ 101,774
本期淨利	10,985	27,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3	(30,234)
收購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附 註三二)	(74,183)	-
清算子公司	<u>-</u>	(<u>7,918</u>)
期末餘額	<u>\$ 29,705</u>	<u>\$ 90,790</u>

二五、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6,322,525	\$ 5,799,711
減：停業單位(附註十二)	(<u>47,146</u>)	(<u>117,535</u>)
	<u>\$ 6,275,379</u>	<u>\$ 5,682,176</u>

(一)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電子零組件、汽車零組件及互聯健身器材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銷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 73,534	\$ 113,480	\$ 5,181
應收帳款(附註十)	<u>2,098,365</u>	<u>1,662,627</u>	<u>1,464,780</u>
	<u>\$2,171,899</u>	<u>\$1,776,107</u>	<u>\$1,469,961</u>
合約負債—流動	\$ 80,005	\$ 93,061	\$ 35,549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汽車零組件	\$ 3,385,000	\$ 3,163,504
電子零組件	2,408,468	2,200,713
互聯健身器材	464,733	288,955
其他	<u>17,178</u>	<u>29,004</u>
	<u>\$ 6,275,379</u>	<u>\$ 5,682,176</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36,499	\$ 42,691
減：停業單位(附註十二)	(<u>694</u>)	(<u>1,383</u>)
	<u>\$ 35,805</u>	<u>\$ 41,308</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	\$ 42,651	\$ 34,757
補助收入	15,130	27,278
其他	21,446	11,063
減：停業單位 (附註十二)	(965)	(774)
	<u>\$ 78,262</u>	<u>\$ 72,324</u>

(三) 其他利益及 (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損) 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8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31,909	(14,9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17,318)	(2,75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30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	(4,8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8,6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125,59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0,538)
處分子公司損失 (附註三一)	-	(23,116)
租賃修改利益	171	-
其他	(15,964)	(2,736)
減：停業單位 (附註十二)	<u>3,214</u>	<u>(880)</u>
	<u>(\$ 122,576)</u>	<u>(\$ 68,377)</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9,261)	(\$ 62,689)
租賃負債之利息	(9,077)	(10,65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87)
減：停業單位 (附註十二)	<u>273</u>	<u>679</u>
	<u>(\$ 88,065)</u>	<u>(\$ 72,853)</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5,037	\$ 353,998
營業費用	71,431	60,644
減：停業單位（附註十二）	<u>(26,750)</u>	<u>(26,882)</u>
	<u>\$ 439,718</u>	<u>\$ 387,76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8	\$ 604
營業費用	5,530	7,263
減：停業單位（附註十二）	<u>(383)</u>	<u>(827)</u>
	<u>\$ 5,845</u>	<u>\$ 7,04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04,182	\$ 787,30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3,377	41,997
減：停業單位（附註十二）	<u>(64,032)</u>	<u>(61,01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83,527</u>	<u>\$ 768,2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2,203	\$ 423,226
營業費用	455,356	406,076
減：停業單位（附註十二）	<u>(64,032)</u>	<u>(61,011)</u>
	<u>\$ 883,527</u>	<u>\$ 768,29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及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1%	1%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340	\$	4,148
董事酬勞		1,340		4,14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31,706	\$ 229,59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99,797)	(244,522)
減：停業單位 (附註十二)	<u>665</u>	<u>(3,061)</u>
淨 (損) 益	<u>\$ 32,574</u>	<u>(\$ 17,993)</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1,999	\$ 96,0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251	1,7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763)</u>	<u>(531)</u>
	<u>96,487</u>	<u>97,33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526)	2,027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u>10,655</u>	<u>5,503</u>
	<u>(2,871)</u>	<u>7,530</u>
減：停業單位 (附註十二)	<u>-</u>	<u>(3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3,616</u>	<u>\$ 104,51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及停業部門稅前淨利	<u>\$ 233,586</u>	<u>\$ 534,01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7,586	\$ 116,41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209	1,212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10,655	5,5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6,251	1,79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研發抵減	(1,322)	(19,52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於本年度之調整	(1,763)	(531)
減：停業單位（附註十二）	<u>-</u>	<u>(3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3,616</u>	<u>\$ 104,517</u>

於 114 及 113 年度，合併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除中國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及聯德滑軌公司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及 11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當地政府之高新企業證明，分別於 112 至 115 年度間及 111 至 114 年度間可享優惠稅率 15% 外，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0,084</u>)	<u>\$ 4,59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510</u>	<u>\$ 13,75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8,807</u>	<u>\$ 50,07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2,224	(\$ 1,239)	\$ -	(\$ 89)	\$ -	\$ 10,896
備抵呆帳	1,614	680	-	9	-	2,303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 貨毛利	-	9,366	-	-	-	9,366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 資損益	6,878	9,342	-	-	(4)	16,21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465	-	(465)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521	(462)	-	-	-	59
租賃負債	23,817	-	-	3,480	7,584	34,881
其 他	3,595	(3,395)	-	(171)	-	29
遞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u>\$ 49,114</u>	<u>\$ 14,292</u>	<u>(\$ 465)</u>	<u>\$ 3,229</u>	<u>\$ 7,580</u>	<u>\$ 73,75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 貨毛利	\$ -	\$ 7,942	\$ -	\$ -	\$ -	\$ 7,942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 資損益	156,226	(17,679)	-	(3,521)	-	135,0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282	-	10,549	(159)	-	13,672
租賃負債	23,817	-	-	3,480	7,584	34,881
其 他	214,071	21,158	-	(4,381)	(22,733)	208,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u>\$ 397,396</u>	<u>\$ 11,421</u>	<u>\$ 10,549</u>	<u>(\$ 4,581)</u>	<u>(\$ 15,149)</u>	<u>\$ 399,636</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951	(\$ 2,082)	\$ -	\$ 355	\$ -	\$ 12,224
備抵呆帳	4,035	(2,529)	-	108	-	1,614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 資損益	-	6,812	-	-	66	6,8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465	-	-	465
未實現兌換損益	410	111	-	-	-	521
租賃負債	15,348	-	-	(379)	8,848	23,817
其 他	3,424	(18)	-	189	-	3,595
遞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u>\$ 37,168</u>	<u>\$ 2,294</u>	<u>\$ 465</u>	<u>\$ 273</u>	<u>\$ 8,914</u>	<u>\$ 49,11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 資損益	\$ 143,596	\$ 5,107	\$ -	\$ 7,523	\$ -	\$ 156,2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7,978	-	(5,061)	365	-	3,282
租賃負債	15,348	-	-	(379)	8,848	23,817
其 他	199,484	4,717	-	9,471	399	214,0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u>\$ 366,406</u>	<u>\$ 9,824</u>	<u>(\$ 5,061)</u>	<u>\$ 16,980</u>	<u>\$ 9,247</u>	<u>\$ 397,39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中之龍大昌公司、聯德工業公司及聯德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3.10	\$ 5.93
來自停業單位	(1.12)	0.23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1.98</u>	<u>6.16</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3.08	\$ 5.91
來自停業單位	(1.11)	0.23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1.97</u>	<u>6.1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4 年 8 月 10 日。因追溯調整，11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113年度	追 溯 調 整 後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46</u>	<u>\$ 6.16</u>
稀釋每股盈餘	<u>\$ 6.45</u>	<u>\$ 6.14</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28,985</u>	<u>\$ 401,9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8,985	\$ 401,977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之停業單位利益淨損(利)	73,175	(14,96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187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02,160</u>	<u>\$ 387,20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303	65,3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8	-
轉換公司債	-	112
員工酬勞	18	3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5,569</u>	<u>65,44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各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如下：

	114年計畫
股東會決議日期	114年5月28日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年11月13日
實際發行股數	1,790 仟股
尚可發行股數	1,319 仟股
給與日／發行日	114年11月13日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參與現金增資認股及股利分派權利，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 (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數（仟股）
	114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發行	<u>1,790</u>
年底餘額	<u>\$ 1,790</u>

三十、政府補助

係中國子公司按規定取得各地方政府給予的政府補助等。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其他收入 15,130 仟元及 27,279 仟元。

三一、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簽訂處分聯創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聯創公司係負責汽車零組件之表面處理加工，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完成處分，並對該等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聯 創 公 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277
應收處分投資款	<u>-</u>
總收取對價	<u>\$ 28,277</u>

該處分投資款已於 114 年 3 月全數收取。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聯 創 公 司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84
應收票據	70
應收帳款	33,348
其他應收款	54
存 貨	3,377
預付款項	3,248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01
使用權資產	11,841
存出保證金	1,402
<u>流動負債</u>	
應付帳款	(7,419)
其他應付款	(5,002)
租賃負債－流動	(12,089)
其他流動負債	(118)
<u>非流動負債</u>	
租賃負債－非流動	(4,166)
處分之淨資產	<u>\$ 50,031</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聯 創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28,277
處分之淨資產	(50,031)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 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1,362)
處分損失	<u>(\$ 23,116)</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聯 創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8,277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84)
	<u>\$ 21,593</u>

三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3 月 4 日取得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非控制權益 33%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57% 增加至 9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4年3月4日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 69,953)
給付之對價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74,183
權益交易差額	<u>\$ 4,230</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	<u>\$ 4,230</u>

三三、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年度增添	\$ 556,437	\$ 511,810
應付設備款及預付設備款變動數	(49,188)	(45,346)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507,249</u>	<u>\$ 466,464</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年 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他	
租賃負債	<u>\$ 312,810</u>	<u>(\$ 105,563)</u>	<u>\$ 207,494</u> <u>\$ 25,932</u>	<u>\$ 440,673</u>

113 年度

	113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 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他	
租賃負債	<u>\$ 248,703</u>	<u>(\$ 87,313)</u>	<u>\$ 153,374</u> <u>(\$ 1,954)</u>	<u>\$ 312,810</u>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及公司債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	\$ 94,436	\$ -	\$ 94,436

113年12月31日：無。

114及11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反映信用風險之折現率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損益 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 94,43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3,805,691	3,786,48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997,303	3,568,81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四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增加	<u>\$ 6,610</u>	<u>\$ 8,752</u>

稅前淨利影響數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之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並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採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巨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72,124	\$ 1,940,493
－金融負債	2,149,558	1,904,28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887 仟元及 18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由於所處產業的性質，合併公司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制定政策，於評估給予客戶授信額度時，須向客戶取得適當的財務資訊對客戶進行信用評等，以確保銷售服務不會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

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設立於中國之外資企業及國際知名大廠，該信用風險管控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十。

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其他之金融資產投資主要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並不顯著。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252,890	\$ -	\$ -
應付票據	21,520	-	-
應付帳款	1,434,918	-	-
其他應付款	375,639	-	-
租賃負債	97,609	259,304	83,760
長期借款	53,272	843,396	-
	<u>\$3,235,848</u>	<u>\$1,102,700</u>	<u>\$ 83,76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1年</u>	<u>1～5年</u>	<u>5年以上</u>
租賃負債	<u>\$ 116,483</u>	<u>\$ 289,364</u>	<u>\$ 87,321</u>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026,072	\$ -	\$ -
應付票據	110,012	-	-
應付帳款	1,147,255	-	-
其他應付款	391,319	-	-
租賃負債	77,796	214,609	20,405
長期借款	25,881	852,336	-
	<u>\$2,778,335</u>	<u>\$1,066,945</u>	<u>\$ 20,40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84,982</u>	<u>\$ 219,580</u>	<u>\$ 30,960</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199,338	\$ 1,054,289
— 未動用金額	<u>3,836,796</u>	<u>3,401,953</u>
	<u>\$ 5,036,134</u>	<u>\$ 4,456,242</u>
有擔保銀行授信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950,220	\$ 850,000
— 未動用金額	<u>25,500</u>	<u>-</u>
	<u>\$ 975,720</u>	<u>\$ 850,000</u>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Aapico Lemtech	關聯企業，惟113/04已出售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u>	<u>\$ 9</u>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3,513</u>	<u>\$ 40,74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受限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006	\$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038,897</u>	<u>1,038,147</u>
	<u>\$ 1,170,903</u>	<u>\$ 1,038,147</u>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三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四十、其他事項：無。

四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桃園市中壢區之廠房及土地；並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與木田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出售合約，交易總價款為 1,125,880 仟元，交易價款係透過價金信託專戶辦理，所有權移轉手續及交付程序已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完成。

(二)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並於 115 年 1 月 15 日與江蘇錦鴻熱能科技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約，轉讓子公司聯德常熟公司 80% 之股權，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 14,400 仟元。

四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9,735	31.4300 (美金：台幣)	\$ 1,248,870
美金	40,176	7.0288 (美金：人民幣)	1,262,736
美金	20	20.6422 (美金：捷克幣)	616
美金	419	4.0570 (美金：馬幣)	13,174
美金	95	31.4620 (美金：泰銖)	2,990
美金	4,179	17.9856 (美金：墨西哥幣)	131,330
人民幣	758	4.4716 (人民幣：台幣)	3,388
人民幣	4,751	0.1423 (人民幣：美金)	21,246
日圓	3,911	0.0449 (日圓：人民幣)	785
歐元	1,380	8.2521 (歐元：人民幣)	50,917
歐元	5,822	24.2347 (歐元：捷克幣)	214,843
新幣	107	0.7779 (新幣：美金)	2,607
新幣	49	24.4498 (新幣：台幣)	1,197
			<u>\$ 2,954,69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5,343	31.4300 (美金：台幣)	\$ 1,425,138
美金	315	7.0288 (美金：人民幣)	9,900
美金	17,757	17.9856 (美金：墨西哥幣)	558,092
美金	90	20.6422 (美金：捷克幣)	2,837
美金	88	4.0570 (美金：馬幣)	2,769
人民幣	69	4.4716 (人民幣：台幣)	306
人民幣	529	0.5772 (人民幣：馬幣)	2,363
歐元	6,862	24.2347 (歐元：捷克幣)	253,224
			<u>\$ 2,254,629</u>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7,516	32.7849	(美金：台幣)	\$	902,094		
美	金		27,717	7.1884	(美金：人民幣)		908,712		
美	金		7	24.1970	(美金：捷克幣)		213		
美	金		3,835	4.6402	(美金：馬幣)		125,733		
美	金		1,772	34.0694	(美金：泰銖)		58,083		
美	金		1,264	20.6612	(美金：墨西哥幣)		41,450		
人	民	幣	125	4.5608	(人民幣：台幣)		549		
人	民	幣	5,246	0.1391	(人民幣：美金)		23,927		
日	圓		500	0.2098	(日圓：台幣)		105		
日	圓		64,707	0.0460	(日圓：人民幣)		13,575		
歐	元		4,537	7.4855	(歐元：人民幣)		154,904		
歐	元		5,045	25.1970	(歐元：捷克幣)		172,224		
新	幣		353	0.7360	(新幣：美金)		8,516		
新	幣		20	24.1298	(新幣：台幣)		495		
							<u>\$ 2,410,580</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3,700	32.7849	(美金：台幣)	\$	1,104,864		
美	金		114	7.1884	(美金：人民幣)		3,726		
美	金		1,600	20.6612	(美金：墨西哥幣)		52,456		
人	民	幣	40	4.5608	(人民幣：台幣)		180		
日	圓		11,262	0.0460	(日圓：人民幣)		2,363		
歐	元		7,162	25.1970	(歐元：捷克幣)		244,501		
							<u>\$ 1,408,090</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新台幣、人民幣、美元、捷克克朗、馬幣、泰幣及墨西哥比索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8,947	1 (新台幣：新台幣)	(\$ 15,248)
人民幣	4.3569 (人民幣：新台幣)	(6,916)	4.5161 (人民幣：新台幣)	16,266
美元	31.0854 (美元：新台幣)	536	32.2008 (美元：新台幣)	3,203
捷克克朗	1.4228 (捷克克朗：新台幣)	(351)	1.3844 (捷克克朗：新台幣)	(1,960)
墨西哥比索	1.6786 (墨西哥比索：新台幣)	22,656	1.6616 (墨西哥比索：新台幣)	(17,838)
馬幣	7.6688 (馬幣：新台幣)	(4,243)	7.0385 (馬幣：新台幣)	1,344
泰銖	0.9952 (泰銖：新台幣)	1,280	0.9477 (泰幣：新台幣)	(699)
		<u>\$ 31,909</u>	<u>(\$ 14,932)</u>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製造部門
中國製造部門
歐洲製造部門
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 年度

	台灣製造部門	中國製造部門	歐洲製造部門	其他	內部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4,529	\$ 2,385,174	\$ 1,103,141	\$ 2,502,535	\$ -	\$ 6,275,379
部門間收入	1,263,908	1,216,468	-	16,122	(2,496,498)	-
收入合計	<u>\$ 1,548,437</u>	<u>\$ 3,601,642</u>	<u>\$ 1,103,141</u>	<u>\$ 2,518,657</u>	<u>(\$ 2,496,498)</u>	<u>(\$ 6,275,379)</u>
部門(損)益	\$ 115,225	\$ 328,986	\$ 68,236	(\$ 136,109)	\$ 26,997	\$ 403,335
利息收入						35,805
利息費用						(88,065)
其他收入						78,2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57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 淨利						<u>\$ 306,761</u>

113 年度

	台灣製造部門	中國製造部門	歐洲製造部門	其他	內部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8,921	\$ 2,224,548	\$ 386,285	\$ 2,822,422	\$ -	\$ 5,682,176
部門間收入	923,404	1,262,473	-	9,203	(2,195,080)	-
收入合計	<u>\$ 1,172,325</u>	<u>\$ 3,487,021</u>	<u>\$ 386,285</u>	<u>\$ 2,831,625</u>	<u>(\$ 2,195,080)</u>	5,682,176
部門(損)益	\$ 103,273	\$ 373,376	\$ 100,743	(\$ 36,898)	\$ 6,635	\$ 547,129
利息收入						41,308
財務成本						(72,853)
其他收入						72,3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37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83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 淨利						<u>\$ 518,699</u>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本合併公司營運決策不以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故不揭露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及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亞洲	\$ 3,191,344	\$ 3,184,905	\$ 1,821,636	\$ 1,876,682
美洲	1,860,200	1,436,503	302,750	199,699
歐洲	<u>1,223,835</u>	<u>1,060,768</u>	<u>459,227</u>	<u>352,602</u>
	<u>\$ 6,275,379</u>	<u>\$ 5,682,176</u>	<u>\$ 2,583,613</u>	<u>\$ 2,428,98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收入金額 6,275,379 仟元及 5,682,176 仟元中，來自單一集團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 J (註 1)	\$ 1,203,753	\$ 803,678
客戶 Z (註 2)	673,275	666,701
客戶 A (註 2)	627,104	594,640

註 1：係來自健身器材及電子類收入。

註 2：係來自汽車類收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額 (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1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Mexico, S.A. DE C.V.	其他應收款	是	\$ 62,860	\$ 62,860	\$ 62,860	4.0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469,485	\$ 469,485	
2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1,665	408,590	188,580	0.2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469,485	469,485	
3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0,000	130,000	130,000	2.1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34,358	134,358	
4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機械(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960	44,960	24,728	3.0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586,114	1,586,114	
5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Mexico, S.A. DE C.V.	其他應收款	是	35,069	35,069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購置設備	-	-	-	1,586,114	1,586,114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三：(1) 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2) 依上述規定。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335,896 (千元) × 40% = 134,358 (千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335,896 (千元) × 40% = 134,358 (千元)。

(3) 依上述規定。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3,965,286 (千元) × 40% = 1,586,114 (千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3,965,286 (千元) × 40% = 1,586,114 (千元)。

(4) 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 產設定擔保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2	\$ 4,658,380	\$ 446,550	\$ 442,800	\$ 184,500	\$ -	11.41%	\$ 11,645,949	是	否	否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2	4,658,380	320,000	320,000	15,000	-	8.24%	11,645,949	是	否	否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4,658,380	435,000	400,000	153,000	-	10.30%	11,645,949	是	否	否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4,658,380	365,255	345,730	-	-	8.91%	11,645,949	是	否	否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	4,658,380	94,290	94,290	-	-	2.43%	11,645,949	是	否	否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2	4,658,380	94,200	62,860	-	-	1.62%	11,645,949	是	否	否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Mexico, S.A. DE C.V.	2	4,658,380	125,720	125,720	-	-	3.24%	11,645,949	是	否	否
1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2	320,816	45,730	44,960	-	-	1.16%	802,041	否	否	是
2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270,917	166,025	157,150	141,435	-	4.05%	677,292	否	是	否
2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Lemtech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4	270,917	94,290	94,290	-	-	2.43%	677,292	否	否	否
3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Mexico, S.A. DE C.V.	4	403,075	63,980	62,860	50,288	60,860	1.62%	1,007,688	否	否	否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 3：(1) 背書保證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2) 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3,881,983（仟元） $\times 300\% = 11,645,949$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3,881,983（仟元） $\times 120\% = 4,658,380$ （仟元）。
- (3) 依上述規定，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67,347（仟元） $\times 300\% = 802,041$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267,347（仟元） $\times 120\% = 320,816$ （仟元）。
- (4) 依上述規定，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25,764（仟元） $\times 300\% = 677,292$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225,764（仟元） $\times 120\% = 270,917$ （仟元）。
- (5) 依上述規定，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335,896（仟元） $\times 300\% = 1,007,688$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335,896（仟元） $\times 120\% = 403,075$ （仟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關聯企業	銷 貨	\$ 611,998	9.75%	月結 120 天	依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 293,549	62.31%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關聯企業	銷 貨	277,722	4.43%	月結 120 天	依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144,170	30.60%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關聯企業	銷 貨	306,191	4.88%	月結 120 天	依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186,575	61.20%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關聯企業	銷 貨	139,691	2.23%	月結 120 天	依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77,108	25.29%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關聯企業	銷 貨	103,276	1.65%	月結 120 天	依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42,872	47.76%	
聯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關聯企業	銷 貨	452,709	7.21%	月結 120 天	依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201,604	38.01%	
聯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Mexico, S.A. DE C.V.	關聯企業	銷 貨	269,303	4.29%	月結 120 天	依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280,549	52.9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 130,957	註	\$ -	-	\$ -	\$ -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188,633	註	-	-	-	-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293,549	2.59	-	-	76,791	-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144,170	3.43	-	-	21,183	-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186,575	1.95	-	-	13,025	-
聯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201,604	2.13	-	-	44,848	-
聯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Mexico, S.A. DE C.V.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280,549	1.92	-	-	7,597	-

註：為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2	銷貨收入(進貨)	\$ 50,837	一般交易條件 0.81%
1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收入(進貨)	58,401	一般交易條件 0.93%
2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付)帳款	293,549	一般交易條件 3.23%
2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收入(進貨)	611,998	一般交易條件 9.75%
2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3	銷貨收入(進貨)	277,722	一般交易條件 4.43%
2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3	應收(付)帳款	144,170	一般交易條件 1.59%
3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收入(進貨)	306,191	一般交易條件 4.88%
2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付)帳款	186,575	一般交易條件 2.05%
3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2	銷貨收入(進貨)	139,691	一般交易條件 2.23%
3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2	應收(付)帳款	77,108	一般交易條件 0.85%
4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付)款	130,957	一般交易條件 1.44%
5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聯德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付)款	188,633	一般交易條件 2.08%
5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Mexico, S.A. DE C.V.	3	其他應收(付)款	63,297	一般交易條件 0.70%
6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3	銷貨收入(進貨)	103,276	一般交易條件 1.65%
7	聯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收入(進貨)	452,709	一般交易條件 7.21%
7	聯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付)帳款	201,604	一般交易條件 2.22%
7	聯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進貨)	66,619	一般交易條件 1.06%
7	聯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Mexico, S.A. DE C.V.	3	銷貨收入(進貨)	269,303	一般交易條件 4.29%
7	聯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Mexico, S.A. DE C.V.	3	應收(付)帳款	280,549	一般交易條件 3.0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五：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本公司	具控制能力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 112,397	\$ 112,397	2,500,000	100	\$ 3,862,573	\$ 68,735	\$ 68,735	子公司
本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214,320	214,320	7,000,000	100	225,764	(94,787)	(94,787)	子公司
本公司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薩摩亞	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76,536	6,583	2,250,000	90	267,347	87,245	76,261	子公司
本公司	聯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371,339	101,353	101,353	子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機械設備、模具、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及批發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150,075	16,178	16,178	孫公司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Lemtech Techno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80,502	80,502	-	50	60,367	(47,043)	(23,522)	曾孫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Lemtech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模具製造；建築用金屬配件製造；移動終端設備製造；通信設備製造；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模具銷售；電子元器件零售；建築用金屬配件銷售	158,577	158,577	-	48.16	88,086	(67,598)	(32,555)	孫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模具製造；建築用金屬配件製造；移動終端設備製造；通信設備製造；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模具銷售；電子元器件零售；建築用金屬配件銷售	162,418	162,418	-	51.84	94,817	(67,598)	(35,043)	曾孫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597	597	20,000	100	469,485	(76,613)	(76,613)	曾孫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臺灣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9,524	9,524	-	100	335,896	(78,138)	(78,138)	曾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捷克	生產汽車零部件(天窗、剎車及安全帶、安全氣囊)及組件(方向盤傳動軸等),消費型電子零件及伺服器產品供應	\$ 195,984	\$ 195,984	-	100	\$ 335,845	\$ 36,890	\$ 36,890	曾孫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USA Inc.	美國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1,502	1,502	50,000	100	1,534	605	605	曾孫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Thailand) Co.,Ltd	泰國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模具製造;建築用金屬配件製造;移動終端設備製造;通信設備製造;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機械零件、零件銷售;模具銷售;電子元器件零售;建築用金屬配件銷售	98,355	98,355	1,017,500	100	84,035	(16,217)	(16,217)	曾孫公司
聯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o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80,502	80,502	-	50	60,367	(47,043)	(23,521)	孫公司

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本自台	期匯出	期初累積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286,242 (RMB 66,000)	由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投資持股 99.81% 股權	\$ -	\$ -	\$ -	\$ 101,438	99.81	\$ 101,245	\$ 3,957,752	\$ -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286,242 (RMB 66,000)	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0.19% 股權	-	-	-	101,438	0.19	193	7,534	-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69,758 (RMB 15,000)	由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投資持股 100%	-	-	-	101,880	100	101,880	324,038	-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德(常熟)公司)	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子元器件批發、電子專用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電子專用材料研發、照明器具製造、照明器具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太陽能設備及元器製造、太陽能設備及元器銷售、電腦軟硬體設備製造、通訊設備銷售	368,705 (USD 12,500)	由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	-	-	(73,314)	100	(73,314)	15,860	-
聯德精密機械(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天津公司)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模具製造；建築用金屬配件製造；移動終端設備製造；通信設備製造；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模具銷售；電子元器件零售；建築用金屬配件銷售	120,868 (USD 4,000)	由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100%	-	-	-	(3,232)	100	(3,232)	95,567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	期	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	期	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末							
聯德精密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 模具製造；建築用金屬 配件製造；移動終端設 備製造；通信設備製 造；電腦軟硬體及週邊 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 製造；機械零件、零部 件銷售；模具銷售；電 子元器件零售；建築用 金屬配件銷售	31,014 (RMB 7,000)	由聯德精密材料 (中國)股份有 限公司投資持 股100%	\$	-		\$	-	\$	-		(\$ 11,415)	100	(\$ 11,415)	\$ 18,151	\$ -

註：係依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不適用	不適用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五。
-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